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34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珮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炯意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09 度偵字第892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1279號），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李珮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3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
15 表一所示之方式給付高嘉蔚新臺幣肆萬元、李藝竹新臺幣捌萬
16 元。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李珮宜能預見詐欺犯罪成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
19 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
20 產生遮斷金流，以達到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國家追訴、處
21 罰之效果，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詐
22 欺犯罪成員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其等從事財產
23 犯罪，及提領款項後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而隱匿詐欺所得
24 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
26 13日前某日，在嘉義市西區文化路某7-11門市，以店到店寄
27 送之方式，將其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
28 灣企銀）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
29 帳戶）、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所申
30 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31 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遠東企

01 業集團」之成年人。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上開帳戶作為匯款工具，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高嘉
03 蔚、李藝竹，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李珮宜上開帳戶內，
04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款項，隱匿高嘉蔚、李藝竹
05 因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去向（高嘉蔚、李藝竹匯款時間、金
06 額、匯入之帳戶、李珮宜臺灣企銀帳戶、郵局帳戶遭提領之
07 時間、金額等，詳如附表二所示）。

08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9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0 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高嘉蔚、李藝竹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三)被告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郵局帳戶開戶資
13 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嘉義郵局函及所附被告郵局帳戶客
14 戶基本資料、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

15 (四)告訴人高嘉蔚報案及提供之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6 便格式表、IG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內政部
1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8 (五)告訴人李藝竹報案及提供之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9 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
2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1 (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處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
22 分書。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屬
25 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
26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
27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2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9 錢罪。

30 1.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
31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係與Line暱稱「遠東企業集團」之人聯
02 絡，是依其所述，其僅與1名成員接洽，尚難認其對於詐欺
03 集團成員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有所認識或預見，故檢察
04 官認被告所犯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惟
06 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起訴法條應予變更（已當庭告知被告
07 所犯法條，見金訴卷第54頁）。

08 2.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高嘉蔚、
09 李藝竹詐欺取財及洗錢，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二)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及詐欺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12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他人非法使用，
14 助長他人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
15 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達
16 25萬69元，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7 行，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18 立，並賠償部分損害，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暨被告自陳二
19 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電信業，與父、母、姑姑、
20 祖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
24 欠週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5 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26 2年，以啟自新，復考量被告尚需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
27 人二人所受之損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28 向告訴人高嘉蔚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向告訴人李藝
29 竹支付8萬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附表一所示）。依刑
30 法第74條第4項規定，附表一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31 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

01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2 必要者，告訴人二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
03 為之緩刑宣告。

04 五、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被告為本件犯行所幫助洗錢之款項，並未扣案，
07 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
08 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09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00條。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王翰揚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給付對象	應履行之條件
1	高嘉蔚	於114年12月20日、115年1月20日各給付1萬元，於115年2月20日給付2萬元（共計4萬元）。
2	李藝竹	於114年12月20日給付2萬元、於115年1月20日、115年2月20日各給付3萬元（共計8萬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被害人（均提告）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被害人所匯入之李珮宜帳戶	款項從李珮宜前開帳戶提領時間、金額
1	高嘉蔚	自114年4月13日15時56分許起，以Dcard、Instagram聯繫高嘉蔚，佯稱要向其購買門票，要求高嘉蔚使用PCHOME收貨服務，並傳送不實PCHOME收貨服務網址供高嘉蔚點入填寫資料，嗣佯稱高嘉蔚填載之金融帳號並未經過認證，再以Line暱稱「PChome網家速配」、「張-專員」、「陳-專員」，佯稱高嘉蔚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及核對資料以進行實名認證云云。	1.114年4月13日16時42分，9萬1,009元 2.114年4月13日16時51分，9,099元	臺灣企銀帳戶	1.114年4月13日16時58分、17時1分、2分、3分、4分 2.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5元手續費）
2	李藝竹	自114年4月13日0時1分許起，以Dcard聯繫李藝竹，佯稱要向其購買餐廳VIP座位，要求李藝竹使用綠界科技進行交易，並傳送不實綠界科技網址供李藝竹點入填寫資料，嗣佯裝綠界科技客服人員、銀行專員，因李藝竹未開通金流服務，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金流驗證後，才能開通服務云云。	1.114年4月13日17時17分，9萬9,999元 2.114年4月13日17時18分，4萬9,962元	郵局帳戶	1.114年4月13日17時23分、24分、25分、26分、29分、30分、31分、32分 2.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均不含5元手續費）